

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

※案由：24714

☐ 一併申請 PPH 修正 ☐ 一併申請誤譯訂正

一、發明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國籍：☐ 中華民國 ☐ 大陸地區 (☐ 大陸、☐ 香港、☐ 澳門)
☐ 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 自然人 ☐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Last
name

First
name

(簽章)

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

章)

代表 (中文)

人： (英文)

(簽

章)

地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對應之☐美國☐日本☐西班牙☐韓國☐波蘭
☐加拿大☐法國申請案：

【格式請依：申請案號、公開編號、公告編號 順序註記，惟如尚未取得公開編號或公告編號者，得不註記】

1.

四、附送書件:

(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所檢附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、修正說明書、修正理由書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☐ 1、所有審查意見書影本及經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影本(含中譯本或英譯本)。

1-1 ☐ 該等文件可經由智慧局已公告實施 PPH 國家之專利局檔卷歷程系統取得。(※系統名稱可參考智慧局網站 PPH 專區(首頁/申請專利/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/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計畫)所例示之各國專利局檔卷歷程系統，若該系統非為英文資料且未具有機器翻譯時仍應檢送相關翻譯本)

可取得文件之外國專利局檔卷歷程系統名稱：_____

所有審查意見書：

文件名稱	日期

經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：

文件名稱	日期

- ☐2、引用作為專利准、駁判斷依據之引證文獻。
 (※☐引證文獻屬專利文獻無需檢送。)
- ☐3、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。
- ☐4、其他有利於本局 PPH 審查之文件。(請敘明)
- ☐5、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。(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之一、二項基本資料，可註明「同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」而不須重複填寫。)
- ☐6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。(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一、二項基本資料，可註明「同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」而不須重複填寫。)

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

第 號申請案 申請專利範圍	對應之外國申請案經審查達 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	對應我國申請案之 充分對應說明